

慈濟大學 99 學年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9 年 10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 時

地點：第一教學研討室

主席：王本榮主任委員

記錄：劉琇雅

出席人員：林家和委員、李鼎銘委員、賴滄海委員、李錫堅委員、曾國藩委員、林清達委員、林聖傑委員、范揚皓委員、范德鑫委員、陳立光委員、李哲夫委員、許木柱委員、劉佑星委員、曾漢榮委員、章淑娟委員、劉怡均委員、徐信義委員、張景媛委員、郭育宏委員

列席人員：黃馨誼主任、賴威任主任

請假人員：許明木委員、洪素貞委員、黃華德委員、徐信義委員

壹、主席致詞

謝謝大家在百忙之中，來出席校務發展委員會議。去年經歷了系所評鑑、TMAC 評鑑及 TNAC 評鑑，系所評鑑學校獲得不錯的成績，今年有教學卓越計畫、中程計畫、內部控制制度，以及校務評鑑，感恩各單位的努力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、擬申請增設 101 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。（醫學院提案）

說明：本案經 99 年 9 月 29 日醫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，申請計畫書如【附件 1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提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二、建議本校「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增列：「校園發展與景觀之規劃」，並廢止本校「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」。（范揚皓總務長提案）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於 99.7.6 四長暨院長會議新增訂「慈濟大學建築物空間分配暨使用管理辦法」【附件 2】，內容含蓋空間規劃、分配、使用、管理及收回等

有關事項。故與本校「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」【附件 2-1】所列職掌與功能部分重疊，且因權責限制，慈濟整體園區之規劃非該小組可為決議並辦理，故擬建議廢止。

二、校園發展與景觀之規劃議題，建議於校務發展委員會中審議，審議通過後再依規定呈送總志業中心或依權責由有關單位辦理後續。

建議提校務會議修正本校「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：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： 1. 本校校務發展規畫。 2. 本校分校、分部、學院、學系(所、中心)及一級行政單位、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 3. 本校校園發展與景觀之規劃。 4. 校長交議事項。 5. 其它重大校務事項。	第二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： 1. 本校校務發展規畫。 2. 本校分校、分部、學院、學系(所、中心)及一級行政單位、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 3. 校長交議事項。 4. 其它重大校務事項。	增列第 3 款:校園發展與景觀之規劃

三、依前述，原本校「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」於本會（校務發展委員會）審議通過並奉核後廢止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本校「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條文，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增列「校園規劃」及「空間分配」。
- 二、不宜廢止「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」，可朝修正校園規劃小組成員或刪除「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」第四條第四款：「對整個慈濟醫療、教育與文化園區提出整體規劃之建議」等方向來考量。
- 三、校園及空間規劃案由「校園規劃小組」討論後再送校發會議審議。

提案三、積極倡導推動品德教育，並列入學校整體校務發展計畫及相關單位年度計畫。 (范德鑫主秘提案)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希望各校將品德教育列入整體校務發展計畫中，本校從創校開始，極為重視學生的品德教育，並持續辦理與學生品德教育相關的課程或

活動，99.8.24 第 9 次校長室會議討論後決議由秘書室在校務發展委員會提出討論。

二、依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 第四點

5. 學生事務及輔導（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十五）

(1) 學輔訪視（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 20%）

(2) **品德教育**（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 20%）

A. 將品德教育列入學校整體校務發展計畫中。（權責單位：秘書室）

B. 校長及行政團隊積極倡導品德教育，並將品德教育列入各行政單位年度施政計畫中。（權責單位：秘書室）

C. 辦理或參加品德教育相關研習與進修，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品德教育專業知能。（權責單位：學務處/人文處/人事室）

D. 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或結合服務學習開設相關課程。（權責單位：共教處通識中心/教資中心）

E. 針對學生辦理全校性之品德教育活動或結合學生社團/學生自治團體活動推動品德教育。（權責單位：學務處）

F. 對於學校品德教育的實施情形進行自我檢核。（權責單位：品德教育推動小組）

(3) 生命教育（占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 20%）

(4) 性別平等教育（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 20%）

(5) 服務學習（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 20%）

三、「100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」獎勵、補助指標。【附件 3】

四、對應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目標與策略：

● 目標 6 辦學特色：體現慈濟人文教育的辦學精神

✓ 策略 11：推動服務學習課程與活動

✓ 策略 12：慈濟人文化的生活與教育特色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、慈濟大學 99-101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。 (曾國藩副校長 提案)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 100 年校務評鑑之要求，本校需提出 99-101 學年度新一期程之中程校務發展計畫。
- 二、 依據校務評鑑效標 1-2 檢視重點「校務發展計畫之內容需涵蓋願景、目標、策略與行動方案之設計」。
- 三、 本計畫經「校務發展委員會」審議通過後，另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定案。
- 四、 請參考【附件 4】簡報、【附件 4-1】中程校務發展計畫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並提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五、議定「慈濟大學 99-101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」優選方案。

(曾國藩副校長 提案)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校「校務發展計畫行動方案獎勵要點」第九條規定辦理，以提高校務發展計畫品質。
- 二、 第九條「規劃優異之方案，經「校務發展委員會」議定後，頒發「優選方案」獎金，每年以 10 案為上限，無得從缺。」
- 三、 建議優選方案共 10 案，含教學單位 3 件與行政單位 7 件，每件優選方案依規定獎勵，是否在現階段選定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本案通過，惟評選時間，延至本學年結束之際，各行動方案已有具體執行成效時再行議定優選方案。
- 二、 優選方案以 10 案為上限，不限定教學單位與行政單位之件數比例。

參、委員建議事項：

- 一、 規劃藝術系所或藝術治療研究所。
- 二、 推廣國際教育。

三、建議校務發展計畫增加推動學生自治、社團及課外活動。

學務長說明：

1. 如果學生會健全、監督機制完備，即可向學務處申請經費補助。
2. 行動方案 NO.S-7-9 獨領潮流方案已列入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之輔導。

肆、苗栗校區規劃：

主席：有關苗栗校區規劃，請提供意見。

擬規劃社推中心，有關環保教育系所、學院或環保研究中心之設立，及與大愛感恩公司合作方向，請討論。

李鼎銘委員：四川有廢家電及廢容器回收點；台灣后里規劃推展環保觀光、環保生產線及研發中心；海外則規劃菲律賓環保站。

主席：如果環保研發中心設在后里，環保系所設立在后里較為適宜；苗栗則單純的規劃為社推中心。

教育部鼓勵設立環保系，若學校提出申請環保教育系，通過的可能性極高，可與大愛感恩公司實習工廠合作。除了環保系之外，本校可以結合慈濟資源的系所及產學合作等事項及土地問題，再與董事會及基金會討論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下午 16 時

=====附件=====

附件 1 101 學年申請增設學士後中醫學系計畫書

附件 2 慈濟大學建築物空間分配暨使用管理辦法

附件 2-1 慈濟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

附件 3 100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「獎勵、補助指標

附件 4 99-101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簡報

附件 4-1 99-101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(書面資料-略)